

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石狮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shishi.gov.cn/>）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请与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联系，地址：石狮市回兴路环境监测监控中心，邮编：362700，电话：0595-83083868，电子邮箱：fjsshbj@163.com。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1、围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制定印发《石狮市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及《石狮市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等工作方案并向社会公开。2、及时完善，动态调整我局公开重点工作栏目。每月及时公开我局环境监测、监管及执法等信息，根据上级评估

要求及我局工作实际，增加了声环境监测信息、重点企业在线监测及生态环保督察与建设、突发环境事件等公开栏目并及时更新信息。3、推进执法双随机，制定2020年双随机抽查计划，2020年以来，共检查重点排污单位222家次，一般排污单位185家次，特殊监管单位34家次，执法情况每月在石狮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4、于石狮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我局及两个下属事业单位财务决算、财务预算及“三公”经费。

2020年，我局共制作、获取政府信息132条，其中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17条、作为依申请公开信息数32条、不予公开信息数83条。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包括机构职能类信息6条、国土资源城乡建设环保能源类信息10条、其他类信息1条。2020年，我局向两馆移交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7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0年，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4次，其中属我局掌握政府信息2项，已按时答复办结；另1项“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不得公开”，我局不予公开；另1项“非政府信息”，及时告知申请人向相关单位申请。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2件，上级部门裁定结果维持。因政府信息被提起行政诉讼2件，尚未审结。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对我局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的政策文件，社会关切的环境质量、环保行政许可审批及执法信息等工作全部及时公开。设立标识清楚醒目的政务公开栏，集中发布应当

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并不断优化栏目设置，定期维护更新，确保公开规范、及时、全面。同时通过微信公众号、石狮日报等平台加强政策解读，拓宽信息获取和政务服务渠道，促进线上线下优势互补、融合发展。

（四）公开平台建设情况。不断深化生态云平台应用。有序推进环境空气质量智慧综合平台、环境监察执法系统、环境监管网格化监督系统、污染源监控管理系统、生态环境问题督察督办系统等系统模块运用，充分发挥生态云平台功能，进一步加强数据共享，切实落实全省生态环境一盘棋统筹。优化环评审批服务。充分利用环评准入和减排杠杆淘汰落后产能，服务重点项目建设。2020年以来共办理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243件，其中纳入“绿色通道”审批服务19件。完成市重点项目环评审批19个，提前介入重点项目审批服务60个，容缺预审重点项目建筑设计方案环保认可104个。加强政务信息和媒体日常宣传工作。共上报生态环保政务信息200余篇。“石狮生态环境”微信公众号推送300余篇。同时，加强与报社、电视台等主流媒体沟通联系，宣传报道环保工作取得的新进展。《石狮日报》、石狮电视台共报道100余篇（次）。

（五）监督保障情况。按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闽政办〔2020〕26号）精神和泉州市相关部署要求，成立以局长为组长的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指定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不断健全组织机制，规范公开流程，强化平台建设，扎

实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结合本单位权责清单，组建工作专班，加强督促协调。制定完成《石狮市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构成了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的基本框架。同时，制定《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落实意见的通知》（狮环保函45号）及《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生态环境公共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的通知》（狮环保函44号），确保政务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实施落实。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4	-7	324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6	-3	48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70	0	24
行政强制	8	0	3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4	0	0	4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度 办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2	0	0	2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1	0	0	1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1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4	0	0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2	0	0	0	2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年来，我局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绩，但信息公开工作还要进一步扩大深化，将根据工作要求及时动态调整信息公开内容，做到应公开尽量公开；加强组织培训，提高经办人员业务能力，加强政策解读工作，丰富解读内涵，创新解读形式，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